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6月22日本院第186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5日本校第22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31日本院第23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2日本校第269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系所推選之代表一名組成之。推選委員以免評鑑之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由各系所推選之。該系所缺免評鑑教授者，由系所主任擔任之。各系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第四條 各系所推選之評鑑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職掌為審查及核對院教師依據評鑑辦法提出之評鑑資料，並判斷是否合乎各級教師評鑑標準。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核對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送請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